

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研究

李静波

徐州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 徐州 221000

摘要: 随着中国城市化的步伐日益加速,政府必须逐步调整和优化城市规划,通过合理城市规划,加强对文化底蕴和传统的保护工作,在城市规划富有先进文明氛围的同时,又能增加古城文明的内涵。深入分析了城市规划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建筑的问题,并通过分析发现了解决城市保护进程中面临的问题的有效途径,以便达到良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建筑的目标。

关键词: 城市规划;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保护

引言:建筑遗产保护的首要任务在于保存和维护体现建筑历史价值的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因此,应当尊重被保护的建筑本体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文化背景下的形态特征和信息特征的变迁过程,运用辩证的历史价值观对建筑遗产价值进行认定和保护。随着城市文化在城市创新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受到政策制定者的关注,文化城市也随之普遍地成为我国大都市所追求的目标。

1 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的概述和保护意义

在城市的规划与发展中,文化遗产与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仅仅是在人类历史成长历程中,所传承并留下的重要精神财富,更为城市的历史见证者,体现着现代城市的文化底蕴与历史成长过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下,是可以区分为两个方面内涵的,一是物质文化遗产;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像历史建筑或是历史文物等具有一定传承价值的,属于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历史文化的缩影,同时具备文化传扬的功能。而所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一种表现形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可以是一种工艺、技艺,也可以是地方的习俗,更可以是节日文化,由于涉及范围较为广泛,涵盖音乐、舞蹈、医药等多个领域,更是被成为是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有着无法代替的作用与美术价值,可以折射出历史文化的发展^[1]。

在一座城市的发展过程中,城市整体形象的直接体现就是文化底蕴的流露。而城市文化又是一个很大的概念,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基础条件,更是该城市个性与风格展露。它具体涵盖了城市设计、工业经济、自然生态、历史、建筑、城市景观等几个方面的文化内涵,只有将多个层面的文化弘扬发展,才能丰富我国城市的内在,给历史文化的研究提供珍贵的资料依据。

城市规划是决定着城市的发展方向,所以,不管是

规划中的文化遗产还是历史建筑保护,都要遵循和坚守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注重文化的影响和内涵,对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与延续,把历史文化遗产完整无缺的传承下去,始终秉承传承的初心,让这座城市的子孙后代都能看到并且见证社会发展史的文物,为城市的发展带来勃勃生机与动力。

2 在城市规划中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物应遵循的保护原则

2.1 保护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物的原真性

文化遗产与城市建筑物的历史遗产涵盖的层面都相当的广阔,甚至有许多古城本身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城市规划阶段,应当尤其重视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并按照历史建筑文化价值进行层次的界定,以确保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应有的延续与保存价值。如对于历史建筑的重要聚集地,就需要进行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工作,以维持历史建筑原来的建筑形象。对曾经有损毁的历史建筑,就必须对此类建筑加以维修,恢复其原来的建筑形象,并对建筑物实施适当的功能变化,以尽可能维持历史建筑的原真性。

2.2 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在现代城市规划建设中,数量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群,都做到了与现代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共同交融、相互连接,为适应现代城市规划建设的现实需要,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物按照原来的自然面貌加以维护,并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特有的自然面貌外,还必须充分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物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物与现代城市发展和现代建设之间的和谐关系^[2]。

3 城市规划中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的理论基础

3.1 文化资本理论

该学说是由法兰西思想大师皮埃尔布尔迪厄提出

的,他基于社会资产的视角对文化教育展开了深入研究。文化教育资产学说指出,文化教育修养与教育经验在某种情形下能够转变为人类的利益,成为一种社会财富。而这种财富的争夺,通常也会导致不同的社会群体内部或者不同的社会阶层内部产生矛盾或者冲突。从经济社会建设和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文化资产不仅仅意味着文化,而且还可以成为一种政策手段,能够帮助社区人员对当前的社区权利体系形成理解。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历史资产和历史资本之间能够互相转换,而这些转变又能够推动城市社会组织机制的维系发展。在都市中,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都是巨大的文化资产,它们所代表的就是一个城市的文明标志,而这种符号又能够对都市中文化的个人形成巨大的精神冲击,从而让这些拥有相同文化资产的个人从内心形成巨大的向心力。

3.2 文化产业理论

文化产业,指的是利用文化商品以及与产品有关的商品生产活动和经营方式,满足一般民众对精神生活领域需要的产业群。该行业不但具备文化商品的特性,而且具备社会公共品的特点。在古代城市规划活动中,文化指的是对地方文化自然资源所进行的发掘和运用。在现代城市规划中,文化资源,主要是以精神内容为主体的文化存在形态,在发展和运用的过程中可以呈现出巨大的活力和价值,给社会文化的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力量。在对传统文化资料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必须贯彻研究、发展、保存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也必须保持民族特色与地方的特点,在这种原则上又能够做出创造性。按照文化原则,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建筑研究和保存的活动中,必须贯彻这些原则的特点,在研究传统文化资料,使之充分发挥作用的同时又必须进行合理的保存。

4 城市更新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带来机遇与挑战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承载的功能越来越多,面临的需求与挑战日益多元化,人与环境、人与公共设施、既有空间与新需求等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城市更新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地改造城市空间、环境的理性活动^[3]。城市更新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在城市更新的过程中必然会牵涉城市中的历史建筑。当下,人类史上规模最大、发展速率最高的城市化运动,正在我国大地方兴未艾。中国是文明古国,全国有众多的古城镇、古村落,很多地区都有历史悠久、价值丰厚的历史街区,众多历史建筑分布于城市的大街小巷。这些饱经岁月风雨而遗存下来的历史建筑,均具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但其在城市更新运动中的命运遭遇大不相同:有的地区重视历史建筑保护;

有的地区重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市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却随意处置尚未定级的历史建筑,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从多地的实践看,城市更新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带来了机遇,同时也使不少历史建筑直面生存挑战。

为了做好对中国历史文明街区的科学保护、继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出台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提出了“在城乡建设中科学保护、发展、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遗产,将有利于传承中国历史文脉、促进城乡建设的健康发展、增强人民建筑信心、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提出“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等原则,要求“明确保护重点”“严格拆除管理”“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为中国古城的开发建设和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弘扬明确了目标,勾画了政策框架。有担当意识的文保工作者,应主动抓住政策机遇,科学探索,主动作为,结合城市发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等的实际,创新理念与方法,平衡兼顾,推动二者协调发展。

5 城市规划中关于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的途径分析

5.1 健全资金保障体系

城市建设计划中,为了加强重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维护工作,要求按照城市建设中严格的规定资金投入社会保障体系,把资金投入社会保障体系列入到政府财务预算中,根据分级管理制度以及政府分级承担的原则,在要求维护国家重大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物时,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另外在资金保障制度中,还应设定其它优惠政策,包括投资鼓励政策、资金扶持政策 and 应急政策措施等,并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实际状况,在贯彻和实施资金保障制度的过程中,通过制定各项优惠政策,全方位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质量,从而有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4]。

5.2 树立城市建设和历史建筑保护相协调的理念

文化遗产和传统建筑具有重要价值意义,不能以货币计量。在中国的城市建设规划工作中,为了达到更高的经济效益,对城市的规划工作往往以增强城市的综合开发功能为重点,忽视文化底蕴和古老建筑的保留。城市规划在进行规划的过程中,要确立城市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之间相互协调的思想,使城市

的建设规划,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遗产形成彼此对应的联系。如果在城市规划中有很多的历史建筑,在城市修建计划时,把历史建筑的所在位置确定为历史建筑保存范围,在历史建筑周边,建造与历史建筑互为照应的房屋,以降低因历史建筑与城市现代化建设所带来的空间反差,使历史建筑更符合城市规划现代化的要求。

5.3 加大宣传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

在城市发展建设的过程中,一直不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在其中,主要原因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意识不强烈,这也是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在实践中,相关城建人员要积极转变观念,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不能固守经济发展,而是要构建城市发展的现代性文化体系,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城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力量,从而增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保护的整体意识,因为,群众是城市规划与发展的根本,只有让群众认识到其中的价值与意义,减小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过程中的层层阻碍,通过努力形成城市现代工作格局。例如: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制定“文化遗产日”,向群众开放文化遗产博物馆等,使民众更跟多的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并站在不同的层面上统领工作,从而提高了城市规划有效性。

5.4 完善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法律法规

在实施城市规划的过程中,要想提高文化遗产和历史的保护效率,首先应该贯彻历史的理念,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与完善,抓住文化建设和历史保护工作的全局性,对内容和方向有准确定位。比如,在城市建设与发展中,以《文物保护法》为主要依据,通过详细化的法律规定了其中有关文化遗产和城市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增强了无物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将法律效力延伸到城市规划的各个角度中,让后续工作有法可依、有迹可循。另外,不同城市的文化发展情况不同,对于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工作要立足于实际,因地制宜的制定出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明确地写出具体可行的保护举措,不断提升当前城市文化保护工

作的效能与保护水平^[5]。

5.5 制定长久的、科学的城市发展规划

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既有利于维系和弘扬传统文化,促进文明进步,还是构成城市文化生活多样性的基本内涵。在城市建设与发展中,要制定出长久的、科学的规划,参照着《城市规划法》来进行,同时不但要保留古城的个性,还要传承着古城的历史文明,聘请了专家学者根据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状况开展了全方位考查,并采取实地调查、科学记载等方法,根据历史文明传承与保存的实际,制订出了有关保护措施与管理条例方面的指导意见,从而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结语

综上所述,在城市规划过程中,要求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十分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一方面深入研究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本着民主科学的原则,采取各种合理的手段,一方面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建筑与城市发展建设之间的相互交融,不断丰富古城的历史文化建筑内容,另一方面促进在古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建筑保护制度,进一步增强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历史建筑保存能力,一方面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促进城市其它行业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何力,张雪云.城市规划与历史建筑保护的协同发展[J].工业建筑,2022,52(05):239.
- [2]毛海波.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研究[J].居舍,2022(05):15-17.
- [3]魏菲宇.城市规划中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J].工业建筑,2021,51(11):243.
- [4]曹艳.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分析[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8(09):15.
- [5]毛海波.城市规划中的文化遗产及历史建筑保护研究[J].居舍,2022(05):15-17.